PADAUK 應廣科技

股票代號：6716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415號11樓

（昌益事業群大樓11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6
(二)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
(三) 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四) 盈餘分派表..... 28
(五)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9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 公司章程..... 32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壹、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415號11樓（昌益事業群大樓11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四）110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案由三：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43,120,766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960,796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110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說　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7.5元，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24,523,400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總計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83,925,500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

政治以及葉東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案由二：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二）謹提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案由二：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24,523,4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52,340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配發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得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壹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敬請　決議。

案由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予以同意解除獨立董事楊宏澤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情形如下：

身 份	姓 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楊宏澤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

（三）敬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經營成果

全年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966 佰萬元，較 109 年度 682 佰萬元，增加 42%；營業毛利新台幣 542 佰萬元，較 109 年 283 佰萬元，增加 92%；扣除推銷、管理與研發費用新台幣 200 佰萬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342 佰萬元，較 109 年 137 佰萬元，增加 14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為匯兌損失新台幣 9 佰萬元及利息收入新台幣 1 佰萬元等，總計支出新台幣 8 佰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2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1.52 元。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營業收入淨額	966,270	100
營業毛利	542,161	56
營業淨利	341,999	35
稅前淨利	333,518	35
本期淨利	282,431	29
基本每股盈餘 EPS(元)	11.52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108、109 及 110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80	25.37	26.8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18.69	8,126.11	5,189.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6	18.09	30.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5	24.73	41.0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0.81	61.10	136.00
	純益率(%)	13.69	17.24	29.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7	5.41	11.52

今後，本集團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對本集團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唐燦弼　　總經理：唐燦弼　　會計主管：廖仁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533,763	47	$ 374,102	5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八）	858	-	1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八）	163,814	14	137,17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5,969	1	3,10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7,154	5	45,140	6
1410	預付款項	2,729	-	1,25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三十）	19,376	2	73,880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3,663	69	634,847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108,346	10	17,64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6,732	1	7,24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0,894	4	46,642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756	1	19,59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433	1	6,4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八、三十及三一）	161,277	14	1,7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8,438	31	99,270	14
1XXX	資產總計	$ 1,132,101	100	$ 734,1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二八及三十）	$ 25,000	2	$ 1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60	-	28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309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71,813	6	42,21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一及二八）	92,890	8	54,10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5,163	5	19,49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八）	7,264	1	6,26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八）	-	-	4,3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1,367	1	8,3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3,866	23	145,055	2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八）	35,140	3	41,211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及二八）	5,169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309	4	41,211	5
2XXX	負債總計	304,175	27	186,266	25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5,234	22	222,300	31
3140	預收股本	-	-	640	-
3100	股本小計	245,234	22	222,940	31
3200	資本公積	126,588	11	126,588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130	5	41,36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5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154	28	161,411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3,740	33	202,779	28
3400	其他權益	82,364	7	(4,456)	(1)
3XXX	權益總計	827,926	73	547,851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32,101	100	$ 734,1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廖仁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	109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966,270	100	$ 682,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一）	424,109	44	399,571	59
5900	營業毛利	542,161	56	282,538	41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6,404	2	14,852	2
6200	管理費用	61,288	6	38,3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470	13	92,036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162	21	145,253	21
6900	營業淨利	341,999	35	137,285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179	-	1,08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655	-	9,4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66)	-	(10,677)	(1)
7050	財務成本	(949)	-	(9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81)	-	(1,074)	-
7900	稅前淨利	333,518	35	136,21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1,087)	(6)	(18,59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82,431	29	117,616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金　額	%	109 年度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6,703	9	($ 4,4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6,820	9	(4,45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9,251	38	$ 113,160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1.52		$ 4.91	
9850	稀　釋	$ 11.37		$ 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廖仁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普通股 金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17	$ 200,170	$ 1,580	$ 55,978	$ 34,226	$ -	$ 111,462	$ 145,688	$ -	$ -	$ 403,416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42	-	(7,14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0,525)	(60,525)	-	-	(60,52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117,616	117,616	-	-	117,61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456)	(4,45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7,616	117,616	-	(4,456)	113,160
E1	現金增資	2,005	20,050	-	69,371	-	-	-	-	-	-	89,42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8	2,080	(940)	1,239	-	-	-	-	-	-	2,37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30	222,300	640	126,588	41,368	-	161,411	202,779	-	(4,456)	547,85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762	-	(11,76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456	(4,45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9,176)	(89,176)	-	-	(89,176)
B9	股東股票股利	2,229	22,294	-	-	-	-	(22,294)	(22,294)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282,431	282,431	-	-	282,431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7	86,703	86,82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82,431	282,431	117	86,703	369,25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4	640	(640)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523	$ 245,234	$ -	$ 126,588	$ 53,130	$ 4,456	$ 316,154	$ 373,740	$ 117	$ 82,247	$ 827,9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廖仁昌

附件一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3,518	$ 136,2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27	11,476
A20200	攤銷費用	9,268	10,777
A20900	財務成本	949	927
A21200	利息收入	(1,179)	(1,0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1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043)	(2,2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7	(2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0)	(188)
A31150	應收帳款	(26,829)	(11,7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99)	784
A31200	存　　貨	(8,971)	19,667
A31230	預付款項	(1,478)	(447)
A32125	合約負債	(223)	(484)
A32130	應付票據	309	-
A32150	應付帳款	29,630	(5,7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358	10,5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12	1,775
A32990	遞延收入	-	(5,4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2,336	165,8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8	1,4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6)	(9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432)	(3,7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776	162,5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22,0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53)	(1,9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56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758)	($ 4,69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8,8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50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268)	(47,0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6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957)	(6,5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176)	(60,525)
C04600	現金增資	-	92,42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66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964)	33,4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9,661	149,0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102	225,0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3,763	$ 374,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廖仁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504,005	45	$ 374,089	5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八）	858	-	1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八）	155,868	14	137,17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十、二八及二九）	18,979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4,436	-	3,10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3,782	5	45,140	6
1410	預付款項	2,723	-	1,25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三十）	19,376	2	73,880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0,027	68	634,834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1,82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2,659	11	17,65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4,271	1	7,24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9,732	4	46,642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756	1	19,59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433	1	6,4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八、三十及三一）	161,126	14	1,7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0,801	32	99,283	14
1XXX	資產總計	$ 1,120,828	100	$ 734,1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二八及三十）	$ 25,000	2	$ 1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60	-	28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309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69,603	6	42,21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一及二八）	90,486	8	54,10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5,163	5	19,49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八）	6,375	1	6,26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八）	-	-	4,3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1,070	1	8,3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8,066	23	145,055	2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八）	34,836	3	41,211	5
2XXX	負債總計	292,902	26	186,266	25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5,234	22	222,300	31
3140	預收股本	-	-	640	-
3100	股本小計	245,234	22	222,940	31
3200	資本公積	126,588	11	126,588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130	5	41,36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5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154	28	161,411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3,740	33	202,779	28
3400	其他權益	82,364	8	(4,456)	(1)
3XXX	權益總計	827,926	74	547,851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20,828	100	$ 734,1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廖仁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972,895	100	$ 682,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一）	424,385	44	399,571	59
5900	營業毛利	548,510	56	282,538	4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712)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42,798	56	282,538	41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6,178	2	14,852	2
6200	管理費用	58,221	6	38,3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566	12	92,036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965	20	145,251	21
6900	營業淨利	346,833	36	137,28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128	-	1,08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655	-	9,4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60)	(1)	(10,526)	(1)
7050	財務成本	(928)	-	(9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810)	(1)	(1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15)	(2)	(1,0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333,518	34	$ 136,21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1,087)	(5)	(18,59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82,431	29	117,616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6)	-	-	-
8336	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879	9	(4,4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7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6,820	9	(4,45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9,251	38	$ 113,160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 11.52		$ 4.91	
9850	稀釋	$ 11.37		$ 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廖仁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數（仟股）	金額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17	$ 200,170	$ 1,580	$ 55,978	$ 34,226	$ -	$ 111,462	$ 145,688	$ -	$ -	$ 403,416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42	-	(7,14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0,525)	(60,525)	-	-	(60,52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117,616	117,616	-	-	117,61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456)	(4,45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7,616	117,616	-	(4,456)	113,160
E1	現金增資	2,005	20,050	-	69,371	-	-	-	-	-	-	89,42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8	2,080	(940)	1,239	-	-	-	-	-	-	2,37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30	222,300	640	126,588	41,368	-	161,411	202,779	-	(4,456)	547,85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762	-	(11,76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456	(4,45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9,176)	(89,176)	-	-	(89,176)
B9	股東股票股利	2,229	22,294	-	-	-	-	(22,294)	(22,294)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282,431	282,431	-	-	282,431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7	86,703	86,82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82,431	282,431	117	86,703	369,25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4	640	(640)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523	$ 245,234	$ -	$ 126,588	$ 53,130	$ 4,456	$ 316,154	$ 373,740	$ 117	$ 82,247	$ 827,9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廖仁昌

附件一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3,518	$ 136,2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44	11,476
A20200	攤銷費用	9,268	10,777
A20900	財務成本	928	927
A21200	利息收入	(1,128)	(1,0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810	15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043)	(2,24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71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7	(2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0)	(188)
A31150	應收帳款	(37,862)	(11,7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6)	784
A31200	存　　貨	(5,599)	19,667
A31230	預付款項	(1,472)	(447)
A32125	合約負債	(223)	(484)
A32130	應付票據	309	-
A32150	應付帳款	27,420	(5,7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376	10,5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5	1,775
A32990	遞延收入	-	(5,4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2,394	165,9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7	1,4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7)	(9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432)	(3,7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802	162,6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29)	(22,2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56)	(1,9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41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58)	(4,69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8,8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50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449)	(47,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61)	(6,5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176)	(60,525)
C04600	現金增資	-	92,42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66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0,437)	33,48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9,916	149,0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089	225,0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005	$ 374,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廖仁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以及葉東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廣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廣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應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應廣集團民國 110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66,27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本會計師評估應廣集團客戶中，其營業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顯著成長者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客戶簽收文件等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是否與發票內容一致。
3.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在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應廣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應廣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廣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葉　東　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72,89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本會計師評估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中，其營業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顯著成長者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客戶簽收文件等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是否與發票內容一致。
3.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在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葉　東　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拾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723,078*
加：本期稅後淨利	*282,430,6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243,062*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56,4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2,367,064*
分配項目：	
減：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7.5元)	*183,925,500*
股東股票股利	*24,523,400*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1元，即每千股無償配發100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918,164*

一、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 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24,523,400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一０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一０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一０七年五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一０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一０八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一０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一０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一０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一０七年五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一０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一０八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一０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正日期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予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以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

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PADAUK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

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支付董事車馬費或出席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盱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一0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0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一0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一0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一0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一0九年六月十九日。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唐燦弼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45,234,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4,523,400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942,808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的適用。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截至111年3月29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唐燦弼	1,244,318	5.07
董事	曾景楠	1,468,844	5.99
董事	張榮麟	595,589	2.43
董事	英智投資有限公司	196,187	0.80
獨立董事	許麗玉	-	-
獨立董事	許昇財	-	
獨立董事	楊宏澤	17,600	0.07
合　計		3,522,538	14.36